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41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1日、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生产经营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公司目前正在编制《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正在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部分子企业筹划战略性重组,有关方案尚未确定,方案亦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本次实际控制人战略性重组事项正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1日、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股价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21-075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及第三方提供担保、子公司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概述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各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机构(不含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该决议已经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近日,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500万元,融资期限为12个月,本次授信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提供连带担保,追加实际控制人赵积清先生个人连带责任担保,追加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伦晶体(重庆)科技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贷款金额、时间及利率以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正式贷款合同为准。此外,实际控制人赵积清先生、惠伦晶体(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高新投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高新投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融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额度内,并已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公司融资关的一切事宜,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子公司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相关情况

(一)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56268F
3、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5、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3单元
6、成立日期:2011年4月1日
7、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1,262.20	857,582.26
负债总额	88,348.53	87,257.31
净资产	762,913.67	770,324.95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507.71	6,198.81
利润总额	48,479.21	5,400.27
净利润	35,574.12	2,813.42

(二)反担保内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伦晶体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最终反担保数额、反担保期限等内容以惠伦晶体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三、累计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的融资协议涉及的累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6,200万元,本次融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额度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公司融资有关的一切事宜,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项目融资交易,能够有效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经营发展。本次办理融资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批复
2、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意向书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编号:临2021-058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包括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内的12名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飞电子”)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柏飞电子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

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99.76%股份及柏飞电子100.00%股权。同时,拟向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

2021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8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披露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

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披露文件。

2021年6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6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披露的《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回复,并对预案(修订稿)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披露的《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信息披露问询函》 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3)、《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披露文件。

2021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稳步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正在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单位关于评估报告的备案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长兴太湖街道陆汇路59号)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徐一俊董事长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49,352,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471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20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3168%。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2%。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42,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4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3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213,400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李志萍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持有股份2,139,00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42,400	100	0	0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金榜、史一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1-40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峨眉山A	股票代码	0008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华仙	刘海波	
办公地址	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	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	
电话	0833-5528075	0833-5544568	
电子信箱	000888@ems517.com	000888@ems517.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5,778,158.95	162,341,234.93	11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681,060.12	-129,735,573.43	12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317,879.17	-133,963,068.84	12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455,969.51	-114,193,138.94	15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8	-0.2462	126.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8	-0.2462	126.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5.27%	6.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13,900,065.77	3,449,451,697.35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56,482,638.74	2,421,801,578.62	1.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3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32.59%	171,721,744	0		
乐山市红珠山宾馆	国有法人	7.01%	36,924,75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0.85%	4,478,588	0		
阿拉丁传奇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3,700,000	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3,000,600	0		
#王宇寨	境内自然人	0.56%	2,973,200	0		
#王学勤	境内自然人	0.51%	2,708,900	0		
谭汉磊	境内自然人	0.44%	2,334,300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1,965,765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1,888,88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乐山市红珠山宾馆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期票据	15 峨眉山旅MTN001	101558027	2015年07月16日	2022年07月15日	19,970.04	5.3%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27.14%	26.1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8.52	-4.63

三、重要事项

1、2021年7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峨乐旅集团《关于更名及出资人变更的函》,控股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经改制已更名为“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峨乐旅集团股权结构情况变更为乐山市国资委持有90%的股权、四川省财政厅持有10%的股权。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峨眉山管委会变更为乐山市国资委。上述更名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该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进行了详细披露。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1-41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事后核查发现有一处填报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后的内容以加粗表示),具体如下:

一、更正情况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中第3页,“二、公司基本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1)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中“债券余额”金额填报有误,现进行更正,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期票据	15 峨眉山旅MTN001	101558027	2015年07月16日	2022年07月15日	199,700,423.07	5.3%

更正后: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期票据	15 峨眉山旅MTN001	101558027	2015年07月16日	2022年07月15日	19,970.04	5.3%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导致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和财务数据发生变动。更正后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及报告使用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0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12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34,395,119.1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类型	补助公司	补助项目	收到日期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与收益类相关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就业、税收奖励	2020.08	2,000,000.00	胶州市李哥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
2	与收益类相关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2020年科技专项资金(知识产权补助)	2020.08	4,000.00	关于提交青岛市2020年科技专项资金(知识产权补助)拨付手续的通知
3	与收益类相关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经济发展政策兑现资金(知识产权创新创造资金)	2020.09	5,000.00	关于办理2018 年度市南区知识产权第二批奖励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
4	与收益类相关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0.10	61,315.51	财行[2019]11号
5	与收益类相关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区级经济发展政策兑现资金 (知识产权创新创造资金)	2020.10	4,000.00	关于办理2019年度市南区知识产权奖励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
6	与收益类相关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市南区促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奖励	2020.10	550,000.00	南发改规[2018]1号,2019年度市南区促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奖励企业名单
7	与收益类相关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长质量奖	2020.10	500,000.00	青质组办发[2018]7号
8	与收益类相关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市南区促进科技创新和发展资金	2020.10	140,000.00	南发改规【2018】1号
9	与收益类相关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上市补助(区级)	2020.10	500,000.00	青金监字【2019】121号
10	与收益类相关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湖北籍劳动者)	2020.10	5,000.00	青人社发[2020]6号
11	与收益类相关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财源建设扶持资金	2020.10	820,000.00	青岛市市南区财政局出具的说明、青财源[2019]1号
12	与收益类相关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外地返岗职工隔离安置补助	2020.11	20,580.00	关于组织外地返岗职工集中隔离安置租赁费用结算审核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外地返岗职工集中隔离安置租赁费用结算审核工作的通知、崂防指企办[2020]36号
13	与收益类相关	青岛中和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湖北籍劳动者)	2020.11	18,000.00	青人社发【2020】6号
14	与收益类相关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市级财源建设扶持资金	2020.11	6,810,000.00	青财财【2020】151号
15	与收益类相关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进项税加计扣除	2020.12	44,319.02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6	与收益类相关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资金	2021.01	6,800,000.00	青崂财(2020)151号
17	与收益类相关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0年产业扶持资金	2021.01	310,000.00	青崂财(2020)151号
18	与收益类相关	青岛中和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资金	2021.01	4,350,000.00	青崂财【2020】151号
19	与收益类相关	青岛中和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新增规模以上企业企业家奖励	2021.01	150,000.00	青崂发【2017】22号
20	与收益类相关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平台奖励	2021.01	1,000,000.00	崂招促字(2019)18号
21	与收益类相关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市长质量奖	2021.01	1,000,000.00	青质组办发(2018)7号
22	与收益类相关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企认定奖励金	2021.01	210,000.00	关于报送2021年青岛市第一批科技计划资金拨付材料的通知
23	与收益类相关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就业、税收奖励	2021.02	1,000,000.00	胶州市李哥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
24	与收益类相关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2021.03	17,035.10	青人社规(2019)11号
25	与收益类相关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04	20,769.56	财行【2019】11号
26	与收益类相关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2021年创新平台奖补资金(山东省第26批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2021.04	500,000.00	青岛市2021年创新平台奖补资金(山东省第26批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通知
27	与收益类相关	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2021.04	300,000.00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实施细则　青科字[2016]11号
28	与收益类相关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创新平台奖励	2021.05	500,000.00	青发【2018】22号
29	与收益类相关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上市前3股费用补助	2021.05	4,000,000.00	青金监字(2019)121号
30	与收益类相关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9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2021.05	300,000.00	关于拨付2019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31	与收益类相关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2021.05	169,100.00	2020年度市南区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32	与收益类相关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崂山区产业扶持资金	2021.06	2,060,000.00	青崂财【2020】151号
33	与收益类相关	深圳德才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2021年度人才是住房补助款	2021.06	24,000.00	南山区2021年度人才住房补足协议
34	与收益类相关	青岛中和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奖励资金	2021.07	200,000.00	青岛市崂山区商务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培育市场主体奖励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
35	与收益类相关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质量与标准化发展(标准化目助奖励项目)	2021.08	2,000.00	关于提交2020年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拨付手续有关材料的通知
	合计				34,395,119.1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2021年收到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1-04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9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第9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以传签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林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浏阳河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浏阳河建设”)为满足房地产业务的需要,按照银行相关政策和房地产开发商业惯例,为购买浏阳财富新城项目小户型住宅或商业用房向银行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银行取得抵押房产的他项权证之日止。浏阳河建设本次向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浏阳河建设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与银行签署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 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刘林平、裴建科、李铭均在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广麓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城市综合体投资开发业务的发展需要,同意公司设立分公司——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麓分公司,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分公司名称: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麓分公司
分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47号湖南投资大厦2107
分公司负责人:刘晓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销售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成立的目的: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合理配置公司资源,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

可能存在的风险: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不断增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性。

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成立分公司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对公司长期发展和业务布局有积极意义,对公司未来财务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上述成立分公司事宜经董事会审批同意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1年度第9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第9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第9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1-042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5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第5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以传签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彬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接受控股